



普法为民“典”入人心

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扫描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组织法律顾问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民法典宣传，举办民法典知识网上有奖答题，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在刚刚过去的5月，一场场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在大江南北、线上线下如火如荼地开展，全方位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各地坚持用听得懂、学得进的方式，宣传讲解记得住、用得上的民法典知识，让更多群众在“润物细无声”的普法宣传中，真切感受民法典的法治力量，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我们正在开展活动，可以针对您所咨询的劳资问题为企业上门开展公益普法讲座，您也可以提出其他法治需求。”北京市房山区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接线员通过电话向企业咨询人介绍专项活动的举措，并征集企业需求。

连日来，房山区利用多条政务热线了解企业需求，同时组织“助企惠民”普法讲师团成员走进企业开展以案释法等公益普法宣传工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重心所在。各地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广泛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河北省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精准对接乡村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向乡村延伸，全面统筹涉农领域法治力量，加强涉农领域

赣州开展“法治护航 百校百讲”活动

“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让法治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佩群走进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道“法治大餐”。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其间，赣州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工作者深入园区、企业、学校、集市、社区等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结合群众法治需求，进行案例宣讲、互动答疑，让民法典走进老百姓生活。

“工程领域法律风险常见于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工程分包包工及挂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环节。”赣州市青年律师走进章贡区某建筑企业，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工程领域法律风险防范重点，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法律建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园区、商会、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助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共回应企业法律问题400多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380余条。

5月19日上午，一场“不要彩礼要幸福”的集体婚礼在赣州市崇义县阳明心城举行，在亲朋好友的共同见证下，16对穿着中式婚礼礼服的新人步入礼堂，在“不要彩礼要幸福”婚书上签字。

高额彩礼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有的行为甚至涉嫌违法。为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树立婚嫁新风，推动移风易俗，“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司法局部署开展抵制高额彩礼专项普法活动，组织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深入农村、社区、集市开展普法宣传，并联合相关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法律宣讲、巡回审判、举办集体婚礼等方式，向广大基层群众宣传阐释民法典关于彩礼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结合真实案例，分析高额彩礼带来的不良影响及法律后果。

近日，一场“普法剧本杀体验课堂”(以下简称“体验课堂”)在赣南科技学院演出。体验课堂把案例变为故事，用故事讲述法理，让同学们在扮演角色中“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逐步走近“案件”真相。体验课堂结束后，普法志愿者还引导同学们对扮演的角色进行“复盘”，思考校园欺凌带来的后果，让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赣州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法治‘护苗’、百校百讲”活动，结合未成年人的法治需求和社会热点问题，挖掘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普法小课堂、普法剧本杀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赣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一线的优势，扎实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并持续擦亮“有法帮你”品牌。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共调解群众矛盾纠纷4060件，调解成功率超98%。

赣州开展“法治护航 百校百讲”活动

“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让法治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佩群走进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道“法治大餐”。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其间，赣州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工作者深入园区、企业、学校、集市、社区等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结合群众法治需求，进行案例宣讲、互动答疑，让民法典走进老百姓生活。

“工程领域法律风险常见于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工程分包包工及挂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环节。”赣州市青年律师走进章贡区某建筑企业，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工程领域法律风险防范重点，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法律建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园区、商会、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助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共回应企业法律问题400多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380余条。

5月19日上午，一场“不要彩礼要幸福”的集体婚礼在赣州市崇义县阳明心城举行，在亲朋好友的共同见证下，16对穿着中式婚礼礼服的新人步入礼堂，在“不要彩礼要幸福”婚书上签字。

高额彩礼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有的行为甚至涉嫌违法。为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树立婚嫁新风，推动移风易俗，“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司法局部署开展抵制高额彩礼专项普法活动，组织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深入农村、社区、集市开展普法宣传，并联合相关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法律宣讲、巡回审判、举办集体婚礼等方式，向广大基层群众宣传阐释民法典关于彩礼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结合真实案例，分析高额彩礼带来的不良影响及法律后果。

近日，一场“普法剧本杀体验课堂”(以下简称“体验课堂”)在赣南科技学院演出。体验课堂把案例变为故事，用故事讲述法理，让同学们在扮演角色中“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逐步走近“案件”真相。体验课堂结束后，普法志愿者还引导同学们对扮演的角色进行“复盘”，思考校园欺凌带来的后果，让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赣州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法治‘护苗’、百校百讲”活动，结合未成年人的法治需求和社会热点问题，挖掘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普法小课堂、普法剧本杀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赣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一线的优势，扎实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并持续擦亮“有法帮你”品牌。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赣州市普法志愿者共调解群众矛盾纠纷4060件，调解成功率超98%。

立法和执法监督，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深入规模以上企业，宣讲涉农法律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四川省发挥工商联、商(协)会积极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配套活动，形成部门联动、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律知识竞赛为契机，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综合执法业务素质；四川省工商联持续推进“法治润川商”十项活动，推动法治民企建设，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

江苏省扬州市在全市遴选25名政治素质较高，熟悉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热心普法事业的专家学者和律师，组建市级民营企业普法宣讲团，围绕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规范用工等与市场主体责任密切的法律法规，组织宣讲团成员编写普法宣讲课件，录制普法课程，开展法治讲座，帮助民营企业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增强企业和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打造法治宣传阵地

“老年人在意识清楚的时候，可以指定一个自己信得过的人或者组织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提前消除近亲属之间的争议……”5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中路南社区文化活动中，社区法律顾问舒琴律师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法治讲堂”，针对老年人所关心的、贴近生活的身边事，结合民法典规定及典型案例，宣传讲解老年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

“在活动室办‘法治讲堂’比在居委会的效果更好，前来参加文体活动的群众都可以直接加入进来。”中路南社区党委书记池学敏说，社区辖区内老年人较多，涉及遗产继承纠纷的案件也越来越多，活动室是群众日常休闲娱乐的“老地方”，这次讲堂也改变了此前单向

授课的枯燥形式，让群众充分参与讨论，让民法典“亮”于市井，更接地气，收获了群众一致好评。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地将民法典宣传与文艺节目融合在一起，推动民法典元素融入各类普法阵地建设，以“寓教于乐，化教于心”的方式，为群众送去了一些丰富多彩的“法治大餐”。

5月13日，西藏自治区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举行。活动现场，歌曲、舞蹈、小品等各类法治文艺作品轮番上演，精彩纷呈，高潮迭起，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环节更是吸引着不少市民驻足、观看、竞猜。“这样的活动既有趣味，又能学到民法典知识，希望以后能多开展一些这样的活动。”现场群众如是说。

北京市通过开展环湖普法、体验法治专栏、青少年法治书画展、法治主题文创印章打卡、公益法律服务等活动，不断拓宽法治文化的输出渠道，调动群众学法积极性，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甘肃省聚焦落实《甘肃省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地各部门依托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推动报纸和广播电视主频率、主频道、新闻网站开通普法专栏，运用“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广泛传播民法典宣传作品，深入开展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学会民法典、善用民法典。

从工厂到社区，从城镇到乡村，从线上到线下……各地通过组织开展法治讲座、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群众参与度高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形成了“文化搭台、普法唱戏”的生动局面。

量身定制普法产品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让法律走进百姓心中，融入百姓生活?5月8日晚，一个小露天电影院吸引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佛奥阳光花园小区周边的群众围观驻足，这是中山市司法局举办的法治电影进社区活动。

精美糖画“法味儿”浓

南通开展“邻里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

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截至目前，南通市已开展相关活动1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吸引30余万人次参与其中。

“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让邻里同乐、邻里齐享、邻里共学，为群众带来了充满感染力、艺术性的‘学法’体验，使他们在欢声笑语中享受文化大餐，增强法治意识。”南通市司法局局长朱志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崇川，诗朗诵《新时代的民法典》、音乐情景剧《身边的“法律明白人”》、舞蹈《花开江海》等节目轮番上阵；在海安，尚法文化剧社带来了精心编排的法治文艺演出，《维权宝书》《齐心协力防诈骗》等节目深入人心；在启东，沙地普法名嘴微联盟组织了“法润东疆文化行”文艺汇演，双人快板《说说我们的民法典》、情景小品《有事好商量》等节目精彩纷呈……

“城镇户籍子女还能继承宅基地吗?”“邻居建房堵住出入口，怎么办?”5月16日下午，海门区律师

电影放映前，工作人员向现场居民发放法律宣传折页等宣传品，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露天影院”不仅为群众带来法治电影的视觉盛宴，更为群众带来了丰富的法律知识。

“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基层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是民法典宣传月的重要抓手。”中山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祠堂和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广泛开展民法典阅读，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普法为民，才能“典”入人心。“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地因地制宜为群众“量身定制”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产品，通过制作普法动漫、短视频等，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供给；让民法典知识更加深入人心。

北京市制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挂图，张贴到全市7000多个社区、村、发发到相关单位、重点公共场所；围绕社会关注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制作民法典普法短视频、普法折页、宣传品，邀请法学专家录制民法典普法系列微课堂，让民法典知识可见、融入日常。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进民企”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新疆首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微电影《希望之地》在现场首映。

活动现场，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实践体验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及“法治巴扎”普法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民法典百姓普法读本》，“零距离”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随着一系列“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相继开展，“典”燃了群众学法热情，“典”亮了群众生产生活。各地将坚持从群众需求、群众感受出发，久久为功，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走深走实，让民法典深入人心、与民相融。

连发五年年终奖突然停发合法吗

人民法院支持劳动者年终奖诉求

年终奖意味着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一年来工作业绩的肯定，一般于本年度末或次年初向劳动者发放。年终奖的发放权是否掌握在用人单位手中?单位拒发年终奖时，劳动者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年终奖纠纷案件，北京某公司因未就年终奖发放办法及不予发放原因举证而被判败诉。

2022年，北京某公司以“年终奖发放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公司经营困难”为由，告知高先生不再发放2021年年终奖，双方产生争议后诉至法院。诉讼中，北京某公司未就年终奖的核算或企业经营状况提供任何证据。

海淀区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首先，北京某公司已连续五年向高先生发放年终奖，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北京某公司应当就年终奖的具体发放条件、发放标准以及核算方式承担举证责任，但北京某公司并未就此提交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进而，北京某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主张无需支付年终奖，但未就所主张的经营亏损情况提交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参照2020年年终奖发放数额，判令北京某公司向高先生支付2021年年终奖25万元。

该案宣判后，北京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海淀区法院法官王芳介绍说：“年终奖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奖励，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硬性规定用人单位应否设定、如何设定年终奖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年终奖发放标准或条件有约定的，则应从约定；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则应根据用人单位内部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既往发放惯例、发放条件的相关要素是否成就等，对是否发放年终奖进行综合判定。”

审判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以企业经营困难、劳动者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拒发年终奖，则应就已方主张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若无任何证据提交，则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为避免因年终奖发放引发劳动争议，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规范自身用工管理，在劳动合同中对年终奖的发放条件、发放标准等与劳动者作出明确约定，或通过规章制度形式对年终奖的发放规则作出细致规定，规范年终奖的发放，自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劳动者亦应规范履职，积极完成工作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及规章制度，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芳说。

【专家点评】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沈建峰指出，年终奖是用人单位根据一年经营情况和劳动者工作业绩进行奖金发放的激励机制，其可以顾及企业总体经营情况，也可以对劳动者进行长效激励，在当前用工管理实践中被较多采用。因年终奖具备的长期性特点，也因部分用人单位的年终奖奖励规则不明或用过程中的各种调整等，从而引发的争议较多。对用人单位来说，完善年终奖规则，合理设置奖励条件、考核程序、特殊条件下的奖励规则等，对于发挥年终奖的激励作用并预防劳动争议具有积极意义。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用人单位对年终奖的奖励条件或程序不明，或对年终奖未提供任何证据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没有规则可依，则用人单位享有了支配年终奖的完全自由，一方面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理预期，另一方面反而会变相使用人单位不设置年终奖规则。因此，本案中，基于用人单位连续多年发放年终奖的事实，法官通过证据规则的运用，正确分配举证责任，在双方约定了年终奖的发放条件，而用人单位对不发放年终奖的理由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支持了劳动者的年终奖诉求，相应裁判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案还涉及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惯例，在多大程度上具有面向未来的约束力，可以成为劳动者提出请求的请求权基础。劳动关系是一种继续性的、具有较强信赖和合作色彩的法律关系，当事人的预期和信赖是这种法律关系良性运行的基础。为此，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惯例，在劳动关系协调、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决定中，具有非常特别的地位。”沈建峰说。“本案基于用人单位连续给付年终奖的既往证据，通过分析年终奖的约定内容，在用人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已方主张的情况下，支持劳动者年终奖请求的这一裁判思路，不仅是在个案中保护了劳动者权益，平衡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利益，对类案的裁判也有启发意义。”



图② 近日，四川省华莹市委宣传、司法局组织普法队伍走进华莹市经开区，以“‘典’亮企业、护航发展”为主题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为企业员工宣讲法治知识。
本报记者 邱海鹰 摄

普法·镜头

图① 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林头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乡村，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冯善军 摄